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醋酸泼尼松龙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"新华制药"或"本公司")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核准签发的醋酸泼尼松龙("本品")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原料药名称:醋酸泼尼松龙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

申请人: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事项: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

受理号: CYHS2460218

登记号: Y20230001352

通知书编号: 2025YS01039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本品符合药品注 册的有关要求,批准注册。质量标准、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。

二、其他相关信息

2024年3月,新华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递交醋酸泼尼松龙境内生产化学原 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,2025年11月获得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》, 审评结论为批准注册。

本品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疾病。现多用于活动性风湿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 红斑狼疮、严重支气管哮喘、肾病综合症、血小板减少性紫癜、粒细胞减少症、各种肾上腺 皮质功能不足症、严重皮炎、急性白血病等,也用于某些感染的综合治疗。

根据有关统计数据,2024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醋酸泼尼松龙相关制剂销售额约人民币1 亿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产品的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激素类产品线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